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6月10日，根据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在兰州银行德隆支行申请2亿元贷款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以及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麦芽”）大麦原料收购资金需求，公司需继续向兰州银行德隆支行申请每年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需继续对金昌麦芽从上述2亿元额度内取得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及继续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昌市分行向金昌麦芽提供的每年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贷款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均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预计公司向金昌麦芽从上述两家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总额每年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在担保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度，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贷款及提供担保等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金昌麦芽的实际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相关银行与金昌麦芽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为准。

目前，公司对金昌麦芽的出资比例为73.33%，金昌麦芽的其他股东分别为金昌康远供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贡文杰（出资比例10%）和金昌市金川区惠众城乡建设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

司（出资比例 6.6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在兰州银行德隆支行申请 2 亿元贷款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2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议案二、《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在兰州银行德隆支行申请 2 亿元贷款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专项审议。

有关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临）-2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十一届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